##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411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1

21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人陳弘晉

07 債 務 人 黄映瑜即知心寵物商行

08

09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零參佰捌拾肆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新台幣)		(年息)				
001	17,344元	自113年3月23日	2. 17	無			
		起至113年3月26					
		日止					
		自113年3月27日	2. 295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			
		起至113年7月3		7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日止		分之十計算			

01

		自113年7月4日	3. 295	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3年1
		起至清償日止		0月2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計算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002	343,040元	自113年1月23日	2. 17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
		起至113年3月26		3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日止		分之十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	2. 29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
		起至113年7月3		7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日止		分之十計算
		自113年7月4日	3. 295	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3年8
		起至清償日止		月2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計算
				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 )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 D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